## 电文騎

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: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:林懿行

電話: 03-5216121#273

電子信箱:051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: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20182279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國教署公文 (376580000A 1120182279 ATTACH1. pdf)

主旨:函轉代理教師得利用「無課務時段」參加在職進修案,請 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1月28日臺教國署國字 第11201485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2條規定「代理教師:指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。」另查「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」第2條規定:「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,按月支給待遇,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。」
- 三、承上,代理教師雖非屬「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」 之適用對象,惟聘任辦法亦未限制代理教師不得於辦公時 間參加在職進修,倘代理教師欲在職進修,請貴局(府)基 於提供學生良好受教品質之正向立場,同意所轄學校聘任 之代理教師得利用「無課務時段」參加在職進修。

正本: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893411480文



